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何子英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21
電子信箱：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1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434728_11524P003516_1150110292_115D2016796-01.pdf、3434728_11524P003516_1150110292_115D2016797-01.pdf、3434728_11524P003516_1150110292_115D2016798-0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第12屆紫絲帶獎」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，請踴躍報名參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0023540號暨本府115年3月9日基府社工參字第1150109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任職，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獎項說明：紫絲帶獎係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列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。

人事室　　115/03/13
1150101933

三、徵選方式：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即日起至4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（另行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）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第十二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，上開資料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（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）。

裝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3 12:30:07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3/13

1150101933